

2023 年禁毒工作综合监测评估项目需求公示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项目名称：2023 年禁毒工作综合监测评估项目
3.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5. 采购内容：2023 年禁毒工作综合监测评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出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a）提供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采购项目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负责监测评估方案设计、编制计算机处理程序、组织培训监测评估访问、开展监测评估访问、抽检和复核样本、汇总监测评估数据、撰写监测评估分析报告和整理、管理监测评估资料等工作。

（一）监测评估时间、范围和方式

1. 监测评估时间：各项监测评估分四次开展；八项评估需同时进行，每次评估周期均为 5 天。

2. 监测评估范围：根据工作要求，各项评估需在全市十个区（市、县）及贵安新区各乡镇（街道）范围内同时开展，全年监测评估需覆盖贵阳贵安 147 个乡镇（街道）。

3. 监测评估方式：各项监测评估采取手持 PAD 终端及语音外呼辅助调查的方式开展。

（二）监测评估内容

监测评估包含八项内容，分别是：干部职工禁毒宣传教育效果评估、行业场所毒品预防教育宣传及应知应会评估、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评估、毒品问题社会危害感知度评估、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效果评价评估、戒毒康复服务对象管理帮教效果评估、中小学生对毒品预防教育知识应知应会及效果评估和禁毒工作宣传点位覆盖监测。

1. 干部职工禁毒宣传教育效果评估

（1）监测评估对象：在贵阳贵安各区（市、县）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

（2）监测评估内容：主要考评干部职工接受禁毒宣传教育的途径和禁毒知识掌握情况。

（3）监测评估规模及样本量分布：本项监测评估样本涵盖全市 10 个区（市、县）及贵安新区各乡镇（街道），每次共抽查至少 150 个有效样本，全年完成至少 600 个有效样本。

2. 行业场所毒品预防教育宣传及应知应会评估

（1）监测评估对象：在各类行业场所工作满 3 个月及以上的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

（2）监测评估内容：监测评估经营业主或从业人员能够正确区分识别常见毒品种类、毒品性状，能够掌握本行业相关禁毒知识，能够熟记毒品违法犯罪举报途径等。

（3）监测评估规模及样本量分布：本项监测评估样本涵盖全市 10 个区（市、县）及贵安新区各乡镇（街道），全年完成至少 860 个有效样本。

3. 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评估

（1）监测评估对象：在当地居住满半年以上，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能明确表达个人思想观点的城乡居民。

（2）监测评估内容：主要了解群众对有关部门打击惩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满意度、党委、政府对禁毒工作的重视度等。

（3）监测评估规模及样本量分布：评估样本需按照区域禁毒工作难度系数分层随机抽样设计，需覆盖全市 10 个区（市、县）及贵安新区各乡镇（街道）。每次评估样本总量不低于 1090 个，全年评估样本总量不低于 4360 个，样本容量符合统计分析的精度要求。

注：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毒品问题社会危害感知度与禁毒宣传教育效果评价测评不能为同一人。

4. 毒品问题社会危害感知度评估

(1) 监测评估对象：在当地居住满半年以上，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能明确表达个人思想观点的城乡居民。

(2) 监测评估内容：主要了解当地毒品问题对社会治安的影响程度如何、是否存在较为突出的毒品问题等。

(3) 监测评估规模及样本量分布：评估样本需按照区域禁毒工作难度系数分层随机抽样设计，需覆盖全市 10 个区（市、县）及贵安新区各乡镇（街道）。每次评估样本总量不低于 1090 个，全年评估样本总量不低于 4360 个，样本容量符合统计分析的精度要求。

注：毒品问题社会危害感知度、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与禁毒宣传教育效果评价测评不能为同一人。

5. 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效果评价（知晓率）评估

(1) 监测评估对象：在当地居住满半年以上，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能明确表达个人思想观点的城乡居民。

(2) 评估内容：主要监测评估当群众发现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时会采取的应对态度、近期居住地的政府部门/有关机构是否组织开展过相关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等。

(3) 监测评估规模及样本量分布：评估样本需按照区域禁毒工作难度系数分层随机抽样设计，需覆盖全市 10 个区（市、县）及贵安新区各乡镇（街道）。每次评估样本总量不低于 1090 个，全年评估样本总量不低于 4360 个，样本容量符合统计分析的精度要求。

注：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效果评价（知晓率）、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与毒品问题社会危害感知度测评不为同一人。

6. 戒毒康复服务对象管理帮教效果评估

(1) 监测评估对象：贵阳市各区（市、县）及贵安新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面有吸毒史未戒断满 3 年，且接受管理帮教时间满 3 个月的戒毒康复服务对象。

(2) 监测评估内容：戒毒康复服务对象对辖区管理帮教实效的评价、以及辖区戒毒康复有关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的管理帮教情况等。

(3) 监测评估规模及样本量分布

本项监测评估样本覆盖全市 10 个区（市、县）及贵安新区各乡镇（街道），每次每个区（市、县）抽取两个及以上乡镇（街道）的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和社会面未戒断满三年的至少 4 人，全年监测评估样本总量为至少 480 人。

7. 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知识应知应会及效果评估

(1) 监测评估对象：全市 10 个区（市、县）及贵安新区的中小学校，小学（五、六年级）、初中（七、八年级）和高中中职（一、二年级）的学生。

(2) 监测评估内容：主要监测贵阳贵安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知识应知应会情况、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效果评价及毒品预防教育课的效果等。

(3) 监测评估规模及样本量分布

每次监测评估样本总量不低于 2130 个，全年四次监测评估样本总量不低于 8520 个。

8. 禁毒工作宣传点位覆盖监测

(1) 监测评估对象：每次至少选择贵阳市各区（市、县）及贵安新区的 2 个乡镇（街道），分别抽取多条有代表性的主要干道、城市小区或自然村落、辖区的娱乐场所等进行现场评估，检查每个乡镇（街道）的禁毒文化街区、禁毒文化长廊、禁毒文化展室等特色化禁毒宣传阵地，

设施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展示，宣传内容无明显错漏以及持续保障阵地功能作用正常发挥的情况。

(2) 监测评估内容：实地到达抽样点位对宣传情况进行监测，无禁毒标识标牌及禁毒相关宣传标志的点位需进行视频留存。

(3) 监测评估规模及样本量分布

本次点位考察按照区域和工作要求分层随机抽样设计，覆盖全市 10 个区（市、县）及贵安新区各乡镇（街道），每次考察点位至少 207 个，全年考察点位至少 828 个。

（三）监测评估工作流程

监测评估实施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制定监测评估实施方案、设计监测评估问卷、编制计算机数据处理程序并测试、根据项目的要求培训（两次以上）和测试访问员（测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阶段为访问阶段。以手持 PDA 终端实地访问和语音外呼辅助调查的方式，在监测评估进行访问期间，采取一定的技术手段适时进行监控，访问过程拍照记录，有关领导及管理人员进行督察、复查，对监测评估数据进行审核、汇总、整理。

第三阶段为资料整理分析阶段。监测评估数据经过审核、汇总、整理后，采用计算机专用软件对监测评估数据进行统计分类汇总，对监测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撰写监测评估报告（包括监测评估的基本情况、主要结果和结果分析等内容）。

第四阶段为验收阶段。进行监测评估项目验收，对监测评估结果进行运用。

（四）质量监控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开展各项监测评估，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到评估现场监督执行情况。完善质量监控、有效评估数据复核、实地走访现场核实和图片核查等监控措施。

（五）监测评估成果提交

因各项监测评估涉及贵阳贵安禁毒工作监测考核，根据工作安排，各项监测评估工作需同时进行，每次监测评估时间均为 5 天，各项监测评估结束后的第 2 天需向采购人提交各类评估数据，评估结束后的 3 天内提交各类评估报告。

（六）服务总体要求

1. 在监测评估执行过程中要做好保密工作，监测评估开始前必须制定相应保密规章制度明确责任人，并安排工作人员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及时向上反馈。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负责原始数据的汇总和分析应用，在此过程中对监测评估数据须严格保密。

2. 采购人从各类方案设计、质量管理水平、监测评估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咨询服务的及时性、评估报告质量等多个方面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对存在不足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改进优化；

3. 在项目正式启动前，所有参与本次监测评估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加盖有效印章或手印；工作中遇到问题或困难时，必须及时与委托方进行沟通，按照沟通后的

意见进行下一步工作，监测评估项目的任何资料，不得泄漏或对外提供，一经发现将进行严肃追责处理。

4. 因本项监测评估工作涉及贵阳贵安禁毒工作监测考核，第三方机构应在监测评估结束后的第二天提交各类监测评估数据资料，未能按时提交的，延迟一天扣除中标价的 5%，以此类推，若因评估完成不合格，采购人可扣付部分项目服务费用或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甲方要求完成四次监测评估日止。

(二) **服务地点：**贵阳贵安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各项监测评估结束后，经采购人履约验收评定合格后，即按中标金额付款；若采购人评定不合格，可扣付部分费用或拒绝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注：具体细则在合同中约定。

(四) **售后服务：**

1. 根据采购人要求，监测评估全部有效数据、全程音频、视频文件以及实地走访佐证材料等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基础数据及分析结论。

2. 采购人享有评估结果及相关数据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评估结果及相关数据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 **保险：** /

(六) **其他：**

1. 中标单位须签署承诺函，承诺不得对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其他单位（含子公司、母公司、控股公司等）执行，如出现此种情况将按废标处理，确保各类评估数据真实准确，按期完成评估、报告整理等工作。

2.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中标单位须提供原件资料以备与复印件资料核对。如有虚假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取消其中标的资格，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本项目负责人有两年及以上的禁毒工作经历（以承诺函原件为准，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应标拟派资料核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贵阳市公安局（盖章）

2023年9月7日